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fzggw.cq.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审批核准备案信息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日期: 2020-10-10

来源: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

大中

渝发改交通〔2020〕1525号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渝交开投文〔2020〕19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评估报告》(〔2020〕1967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已纳入《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20—2025年)》。项目建设对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优化市空间结构、完善轨道交通线网布局、发挥网络化运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经研究,同意实施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项目代码:2018-50001-053615)。

二、项目法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

4号线西延项目由4号线一期工程民安大道站引出,经嘉州路站、龙溪站、花卉园站、大庆村站、大石坝站、盘溪站、玉带山站、石马立交站至盘桂路站。线路全长10.9公里,全地下敷设,设站9座和宏帆停车场1处,新建大石坝主变电所一座,控制中心设于大竹林控制中心。

线路采用钢轮钢轨制式,车辆采用山地As型车,直流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列车最高运行速度100公里/小时。初期采用6辆编组,初期配属列车132辆。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6.03亿元,其中:工程费用68.96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2亿元、预备费8.21亿元、专项费用15.66亿元。

资金来源:按照市区共建的原则,建设用地费3.48亿元,由相关区承担;工程建设投资102.55亿元,其中:资本金40%、41.02亿元由市财政按既定渠道安排;其余60%、61.53亿元由项目法人商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五、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60个月。

六、招标方案

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媒介公开发布。

七、其他

- (一) 请重庆交通开投集团按照本批复内容以及可研咨询评估报告有关建议意见，抓紧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报我委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防范施工及运营风险。

- 附件：1. 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投资估算表
2. 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节能审查意见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1

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689556.49	
1	车站	256027.89	
2	区间	164536.56	
3	轨道	28706.08	
4	通信	11760	
5	信号	18692	
6	供电	52982.16	
7	综合监控	2890	
8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6438.61	
9	安防与门禁	11572	
10	通风、空调与供暖	12374.05	
11	给水与排水、消防	7875.96	
12	自动售检票	5430	
13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28138	
14	车辆基地	76043.18	
15	人防	609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992.39	
(一)	前期工程费	44776.19	
1	土地征用及补偿费	16996.28	暂列
2	临时占地费	2896.89	
3	建(构)筑物拆迁补偿费	17801.76	暂列
4	树木及绿化赔偿费	175	
5	道路破复费	606.26	
6	管线迁改费	4500	
7	交通疏解费	1800	
(二)	其他费用	87216.2	
1	场地准备费	6895.56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7351.41	
3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	10343.35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79.11	
5	招标交易服务费	351.67	
6	前期工作费	800	
7	研究试验费	200	
8	勘察设计费	28271.82	
9	咨询费	4826.9	

10	引进技术和设备其他费	595.16	
11	综合联调及试运行费	3286.57	
12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732.5	
13	工程保险费	4137.34	
14	施工图审查费	1837.67	
15	安全生产保障费	4713.7	
16	其他	493.45	
三	预备费	82154.89	未经批准不得动用
四	专项费用	156562.15	
1	车辆购置费	9636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58882.15	
3	铺底流动资金	1320	
	合计	1060265.92	

附件2

轨道交通4号线西延伸段工程节能审查意见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有关要求，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 一、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和深度达到有关规定要求，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 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及节能管理的规定，未采用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 三、项目年耗能情况：该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天然气。年综合能耗初、近、远期分别为5225tce、7345tce、8470tce。
- 四、请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节能措施，并加强用能管理。
- 五、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市政府部门网站](#) ▾

[区（县）政府网站](#) ▾

[其他](#)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6号 邮编：401121 电话：67577000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12325 易地扶贫搬迁咨询电话：67575148

渝ICP备08000498号-10 网站标识码：5000000043 渝公网安备 50019002501601号